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中国顶尖舞者之夜”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856（0675-256JOC004806）

甲方：（买方）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卖方）南京市克莱普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中国顶尖舞者之夜”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2025“中国顶尖舞者之夜”项目服务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项目实施完毕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圆整（￥165.8688万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

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为本次项目创作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文案、物料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出租、许可他人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在交付前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原则上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9.2 交付方式：现场。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活动结束并经采购人经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尾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13.7 乙方完成项目后应提交验收申请及佐证材料，甲方在收

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13.8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其持有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如营业性演出许可资质）持续合法有效。资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提供续期后的有效资质文件，确保资质衔接无中断。若乙方资质出现过期、被吊销、注销或不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形，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质补办或更换，确保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项目延误、暂停或产生第三方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9 乙方实施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灯光设计师、音响设计师、化妆指导师等）应确保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其持有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如舞美（舞台）工程能力二级以上资质、高级音响师资质国家二级舞台技术以上资质等）持续合法有效。若上述资质出现过期、被吊销、注销或不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形，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具备相应合格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因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人员资质仍不符合要求导致项目延误、质量不达标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4.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

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4 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次活动终止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扣除相关费用后，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建邺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载明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

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南京市克莱普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海福巷90-1号C号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温松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安颖

联系电话：025-83572041　　联系电话：1595204088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